

兒童福利講義

第一回

404270-1



考友社 出版發行
社團法

兒童福利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兒童福利之基本概念.....	1
命題重點.....	1
重點整理.....	3
一、兒童福利的意義.....	3
二、兒童福利的功能.....	3
三、兒童福利的巨標.....	4
四、兒童福利服務的對象及其工作項目.....	4
五、兒童福利服務的系統.....	12
六、兒童福利服務的內容.....	13
七、兒童福利之角色功能理論.....	13
八、兒童福利服務的工作方法.....	14
九、兒童福利服務的相關理論觀點.....	14
十、兒童權利.....	15
精選試題.....	19

第一講 兒童福利之基本概念



- 一、兒童福利的意義
 - (一)廣義的兒童福利
 - (二)狹義的兒童福利
 - (三)社會福利領域之意義
- 二、兒童福利的功能
 - (一)救治功能
 - (二)預防功能
 - (三)發展功能
- 三、兒童福利的目標
 - (一)一般目標
 - (二)社會工作專業目標
- 四、兒童福利服務的對象及其工作項目
 - (一)一般兒童之福利服務
 - (二)特殊兒童之福利服務
 - (三)不幸兒童之福利服務
- 五、兒童福利服務的系統
 - (一)支持性服務
 - (二)補充性服務
 - (三)替代性服務
 - (四)保護性服務
- 六、兒童福利服務的內容
 - (一)教育性的服務
 - (二)衛生保健性的服務
 - (三)福利性的服務
 - (四)司法保護性的服務
- 七、兒童福利之角色功能理論
 - (一)父母角色功能
 - (二)子女角色功能
 - (三)兒童福利社會工作者所需介入之角色問題
- 八、兒童福利服務的工作方法

- (一)社會個案工作
- (二)社會團體工作
- (三)社區組織與發展工作
- (四)個案管理工作

九、兒童福利服務的相關理論觀點

- (一)醫學
- (二)精神病學
- (三)心理學
- (四)社會學
- (五)社會工作

十、兒童權利

- (一)兒童權利的意義
- (二)兒童權利的種類
- (三)兒童權利宣言
- (四)我國踐行兒童人權之主要議題
- (五)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於我國踐行之規劃

 *
 * **重點整理** *
 *

一、兒童福利的意義

- (一)廣義的兒童福利：又稱為「發展取向」或「制度取向」(development or institutional orientation)的兒童福利，係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對促進兒童健全發展之所有措施，以強化兒童的發展，並充分運用一切促進兒童發展的各項資源。因此，是以全體兒童及家庭為服務對象，包括福利措施、衛生保健、兒童教育以及司法保護。
- (二)狹義的兒童福利：又稱為「殘補取向」或「最低限度取向」的兒童福利服務(residual or minimal orientation child welfare services)，是為遭遇各種不幸情境的兒童或其家庭，如孤兒、身心障礙兒童……等，針對其個別問題需求，予以救濟、保護、矯正、輔導或養護等措施，有效改善其所面臨的問題，是以「問題取向」的兒童福利，以提供在正常社會系統未能滿足需求的兒童之福利服務工作。
- (三)社會福利領域之意義：兒童福利是在謀求自胎兒及各年齡組兒童的教育、衛生、社會各方面的專業，包括照顧貧苦、受忽視、被遺棄、患病、殘缺或適應發生困難，以及促進兒童德、智、體、群四方面幸福有關的社會、經濟與衛生活動，以求兒童幸福身心健康方面能發揮更大的效用。簡言之，凡謀求兒童幸福身心發展或促進兒童生活正常為目的各種努力措施均屬之。

二、兒童福利的功能

- (一)救治功能：使遭受不利生長之兒童得以正常發展。
1. 協助兒童解決個人所遭遇的問題：針對家庭貧困、失學、失依、患病、身心障礙、適應困難或被虐待、被忽視之兒童，透過政府提供適當的救助、安置、醫療、輔導、保護等措施，以協助兒童解決問題，滿足其需求。
 2. 彌補家庭功能的不足：當家庭之養育、教育等無法滿足兒童之需求時，則須透過各種管道以使兒童得正常發展。
- (二)預防功能：預防兒童基本人權受到傷害。
1. 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保護兒童基本人權：使不幸兒童亦得以享有正常生活，此乃基於人生而平等之權利，如兒童津貼。
 2. 推行兒童保育，培植民族活力；提供兒童良好生長環境，使兒童得以健全發展。

(三)發展功能：

- 1.增進兒童能力：以兒童各期的發展需求為立意點，針對其需求滿足與否，提供兒童基本保障，從而促進兒童健全發展，增進其能力，以逐步塑造福利社會，進而建立福利國家。
- 2.啓發兒童博愛精神：對於受助兒童，除了能獲得適當協助外，亦可讓其在幼年時期感受到社會的溫暖、愛與關懷，其長大成人之後，自然知道如何回饋社會、關懷社會。

三、兒童福利的目標

(一)一般目標：

- 1.促進每一兒童的健全發展。
- 2.補救或代替父母對子女所不及之照顧。
- 3.改善或修訂有關失依失教兒童福利的各方面措施。
- 4.協助家庭或兒童解決問題，預防問題，增進發展與發揮潛能。

(二)社會工作專業目標：

- 1.最基本的宗旨在於協助有困難的兒童暨其家庭，解決問題和預防舊問題再發生或新問題的產生，如透過社會服務以解決貧窮和貧窮可能帶來的一些問題等是。
- 2.其次在於增進兒童其家庭的生活功能，如透過社會服務以減除兒童行為發展功能上的障礙和充實其日常的學習和生活適應能力。
- 3.最終的目標在於促使兒童健全的發展和潛在能力的充分發揮。

四、兒童福利服務的對象及其工作項目

(一)一般兒童之福利服務：

1.兒童教育：

(1)兒童教育之重要性：

- ①維持個體生存，發展個人能力。
- ②傳遞社會文化，促使社會進步。
- ③促進國家建設，延續民族生命。
- ④改善人類生活，促進世界和平。

(2)兒童生長程序與教育：

- ①嬰兒期以育為主。
- ②幼兒期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與家庭教育為主。
- ③幼童期以注重德、智、體、群、美等五育均衡發展與培養健全國民為主。
- ④青年期以養成有為有守的人才為主。

(3)兒童的家庭教育：

- ①使兒童身心獲得健康與正常的發展。
- ②以身作則養成兒童良好的行為習慣。



精選試題

一、請說明兒童福利的基本觀念為何？

答：(一)幼有所長：兒童自離母胎後，必須要注意其體育、智育、德育三方面平衡發展，使成爲一個真正完整的個體。

1. 飲食方面：應有一定的標準，注重豐富的營養，及其所需的營養成分。
2. 衣著方面：必須適度，以不妨害其發育、遊戲及戶外活動，不僅養成其優美的性格，也能培養其合群的適應能力。
3. 在兒童成長期間，應配合其生長的過程，給予兒童適當的需要，以促使其正常的發展。尤其要注意兒童的個別差異，因材施教，以獲取達到「幼有所長」的終極目的。

(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在推行兒童福利工作的過程中，應該要注意到每一個兒童。不能因種族、宗教、經濟、性別……等的偏見而有所不同。使每個人能「愛」自己的孩子，以後再以同樣的方式，推「愛」於他人的孩子，所謂「推己及人」。如此才能發揚人性，並合於經濟的原則。

(三)預防勝於治療：這並不是說不用治療，乃因爲治療是事後的問題，假使在事件未發生之先，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一定要比問題發生以後再設法解決來得好些。以兒童身體來說，平常多注意保健，加強身體的抵抗力，則不必擔心兒童生病；從小就養成良好習慣及良好行爲，長大後就不致於產生過失行爲。而欲達到此目的，除對兒童加以注意外，同時要保持每個家庭的和諧。

(四)保障兒童的權利：

1. 提供兒童正常的家庭社會生活。
2. 供給兒童適當的、健全的教育機會（藉普及教育、強迫教育等方式以求得教育機會的均等）。
3. 禁止未成熟的兒童做工（但不妨給予準備適當的、滿意的工作）。
4. 對於不正常的兒童，給予特殊的教育。
5. 適當的予以衛生、司法、行政等各方面保護。

(五)全民的責任：兒童福利工作應該是成人的責任，我們要使所有的成人明瞭他們與兒童福利的關係，以及培養他們對兒童福利的責任感。決不能將是項責任完全交由政府或某一社會團體負責。所以在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的宣言中說明：「復鑒於人類對於兒童尚有盡其所能，善爲培育之責任……同時促請父母、男女個人、民間團體、地方當局及國家政府，

依下列原則……維護此等權利。」

(六)兒童福利是綜合性的工作：兒童福利工作是難以單獨執行的，而必須配合家庭福利、社會福利共同並驅，努力前進。

二、試述現代國家推動兒童福利的主要目標。

答：兒童福利係指促進兒童身心發展之任何措施。由於對兒童人權之重視及社會快速變遷，世界各國莫不重視兒童福利工作，其主要目標為：

(一)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依 1959 年兒童權利宣言指出：「凡是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與正常生活為目的的各種努力、事業及制度，均稱為兒童福利。」所以，現代國家推動兒童福利工作的主要目標之一，就是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

(二)保障兒童之權益：兒童應有其身為國民的基本生存權、發展權等等權益，但因兒童之依賴與弱勢地位，無法自己主張其權利，須仰賴成人之協助與倡導。所以，現代國家推動兒童福利另一目標，即是保障兒童應有之權益。

(三)滿足兒童需求：兒童有各種生理、心理、社會性需求，這些需求必須透過政府或家長給予滿足，若無法滿足就有可能發生一些問題，如棄嬰、行為偏差，所以，現代國家推動兒童福利第三目標是滿足各類兒童需求。

(四)保護兒童人身安全：人類因依賴期長，兒童自我保護能力差，需要大人加以保護，以免發生受虐、失蹤等事情，故為加強兒童保護工作，現代國家均列推展兒童福利為重要目標之一。

三、試述兒童福利的原則。

答：卡根（Kagan）等在倡議兒童及家庭政策時，綜合了兒童福利理論，提出包括五大原則的兒童福利主張：

(一)兒童與家庭生活原則：

1. 對兒童而言，維持一個穩定的家庭環境，有持續的關愛者照顧其生活，則能幫助兒童渡過生命週期中各階段的轉折與危機。而最能提供這種持續安定情感環境的，自是兒童的原生家庭與父母。

2. 從事兒童福利最大原則之一，就是讓兒童能成長於原生家庭中，若不能成長於原生家庭，也要安置於與家庭型態相類似的機構，如寄養家庭。

(二)最低的環境安全標準原則：所有與兒童生活相關的社會性與非社會性環境，包括家庭、托育設施、學校、照顧者、保育員、學校老師、玩具以及兒童，來往於各種設施間的交通工具和設備等各種環境，在政策立法方面的考量上，均應訂定各種設施的設置標準以及各種「社會環境安全的最低標準」，如教保人員的甄選標準、對待兒童的安全行為準則、玩具安全標準、兒童交通安全準則等，以保障兒童的安全。